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94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 理 人 陳慧珊

上列聲請人為瞬同實業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債務人瞬同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瞬同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業取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88770號債權憑證。瞬同公司就上開債權憑證所列債務尚未清償，其法定代理人林皇志業於民國107年9月28日死亡，瞬同公司無其他董事，且林皇志法定繼承人全體均已拋棄繼承在案。經查瞬同公司名下尚有所得，並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5369號執行中。瞬同公司於97年2月12日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授中字第09734663700號登記廢止，惟無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相關程序，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1條之規定，聲請選派林皇志之繼承人或熱心公益之律師為清算人，俾執执行程序之進行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法第19條規定：「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第26條第2項規定：「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即同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規定之聲請費用，及第20條所規定超過應徵收程序費用之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此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謂

「費用」，係指法院應徵收之程序文書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程序之必要費用，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等而言。按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第2項規定：「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第174條規定：「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第177條規定：「第174條之規定，於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準用之。」此由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屬於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示由法院核定鑑定人之報酬，屬於鑑定人因執行法院指派之鑑定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二者性質相當，故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費用」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又鑑定人報酬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法院命當事人一造單獨預納或兩造平均預納，其後始於終局裁判中為應負擔此一訴訟費用之諭知，是關於選派清算人之非訟事件，法院亦非不得先命當事人一造單獨預納或兩造平均預納清算人之報酬，其後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以裁定為清算公司應負擔選派清算人報酬之諭知。又依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14條第1項規定，法院得通知當事人預納鑑定人之報酬，並於當事人未預納時，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不為該訴訟行為，則依提案情形，法院認定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自得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命聲請人預納，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拒絕其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為瞬同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依其檢附相關資料，

01 尚非全然無據。

02 (二) 本院依職權調取瞬同公司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
03 及109、110、111年度所得調件明細表，查知瞬同公司尚
04 有來自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下稱台中二信）
05 之少許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台中二信之股金面額新臺幣
06 （下同）10,000元。再查，依台中二信函覆稱：瞬同公司
07 現存款餘額11,845元，其中11,824元及股金10,000元，已
08 於本院112年9月13日中院平112司執七字第135369號執行
09 命令扣押，可見瞬同公司之財產顯不足給付清算人報酬。
10 本院另函請聲請人陳報能否墊付預納清算人報酬，聲請人
11 已具狀陳明：本件清算人報酬之墊付，恕聲請人無法先行
12 預納等語。

13 (三) 揆諸上開說明，瞬同公司之財產既不足給付清算人報酬，
14 聲請人不願預納清算人報酬，致無人可供選派為清算人，
15 爰駁回其聲請。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聲明不服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童秉三